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受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所限，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實施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任何日後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親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董事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的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閔清江先生
周偉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謝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澤平先生
戴揚先生
盧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3樓D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選舉董事；(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魏哲明先生（「魏先生」）參選非執行董事及鄭鈞丞先生（「鄭先生」）參選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選舉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自通過上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任期3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席位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盧偉雄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謝鯤先生（「謝先生」）及周偉傑先生（「周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盧先生、謝先生及周先生將退任，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查其對獨立性的確認，並信納其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盧先生的觀點、技能、專長及經驗（詳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憑藉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積累豐

董事會函件

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經參考其過往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資歷，董事會認為，其能補充董事會成員於審計、財務及管理專長方面的專業背景。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選舉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的董事詳情提供如下。

(1) 魏哲明先生(擬任非執行董事)

經驗

魏哲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在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魏先生曾擔任新疆天山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3.SZ))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新疆智聯趨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先生為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總監、新疆凱迪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魏先生為副總經理的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擁有主要股東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天山」)46.36%股權的有限合伙人。魏先生為董事長的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擁有霍爾果斯天山0.66%股權的普通合伙人。

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魏先生(如獲委任)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魏先生將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魏先生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2) 鄭鈞丞先生(擬任執行董事)

經驗

鄭鈞丞先生(前度姓名：鄭銘浚)，45歲，如獲委任，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併購事務，以及法律及合規。鄭先生於電子商務、房地產、消費品、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以及法律及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曾任阿里巴巴的高級法律顧問，負責阿里巴巴國際電子商務平台速賣通的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彼亦曾為凱易律師事務所及歐華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彼於該等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融資合夥人期間，積累為各方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企業重組及併購諮詢的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西澳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英國及威爾士法律學院的法律深造文憑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鄭先生(如獲委任)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固定工資代替有關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其薪酬。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鄭先生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提供如下。

(1)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盧偉雄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獲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於一九八五年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盧先生現時出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生效)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宣佈，盧先生已提請辭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盧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而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停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盧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五十三萬七千六百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彼亦有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分別收取袍金每年四萬港元及每年兩萬港元。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盧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謝鯤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謝鯤先生，43 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零零年在重慶商學院(現稱重慶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法務風控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兼任該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謝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管理總部法律事務崗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他曾先後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

理助理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謝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該公司法務風控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他曾先後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副主任(總部總經理級)兼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及內核評審總部總經理兼評審部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謝先生為董事的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擁有主要股東霍爾果斯天山0.66%股權的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謝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謝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周偉傑先生(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周偉傑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開始從事專業審計工作，並就職於香港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周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主管逾七年。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周先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投資代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任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4)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曾任東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其後易名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曾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其後易名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啟億(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任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三年期間或之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三個月固定工資代替有關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二十七萬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周先生的表現釐定且經多數董事會成員（不包括周先生）批准）。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協議，周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亦有權收取薪金每年一百三十八萬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及酌情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周先生的表現釐定）。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038%）中擁有權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周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各作為獨立決議案)；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上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大會會場；(iii)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 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 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受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所限，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就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實施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任何日後關於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若股東在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滔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2481188，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及周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